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委託辦理

110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物料搬運工具專業人才培訓班」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高市訓就委字第 11070504200 號函

一、開班資訊

訓練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訓練班別	時數	報名時間	上課期間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訓練人數
物料搬運工具專業人才培訓班	120 小時	即日起 ~ 110.06.30(三)	110.07.07(三) ~ 110.07.26(一)	週一～週日 8:00～17:00 (依金屬中心安排)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30 人

※訓練費用：

(一)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訓練費用 20%，\$2,333 元。

(二)免負擔費用對象：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及非自願)失業者②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③中高齡失業者④身心障礙失業者⑤原住民失業者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⑦長期失業者⑧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⑨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⑩新住民之失業者或其他身份失業者(請洽承訓單位)。

報名洽詢電話：(07) 351-3121 轉 2449、2479

二、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訓練目標：輔導參訓學員考取「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架空型起重機機上操作」以及「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操作技術士證照，增進就業機會與能力。本訓練課程除了協助學員先取得天車、堆高機基本訓練課程期滿證明，並增加術科時數以期強化設備操作熟練度，使學員充分瞭解設備操作技巧與安全作業要領，以利學員順利通過技能檢定。

就業展望：結訓時舉辦就業媒合活動，安排廠商與參訓學員現場面談，讓失業勞工能順利投入產業(ex：螺絲業、鋼鐵業、造船業、機器設備業、物流業…等)的天車或堆高機相關工作。

課程內容：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專業術科、術科練習。

技能檢定：本課程可參加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職類證照檢定。

三、參訓資格

(一)參訓資格：以年滿十八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①具中華民國籍②新住民③泰緬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④泰緬、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服法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⑤跨國(境)人口販賣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民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三)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四)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報名參加本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另外日間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備註：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說明如下：1.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2.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3.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2、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1)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2)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3)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 549 條及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27 條等規定)。(4)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五)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各就業服務站進行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參訓，將推介單等文件繳交至本單位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六)錄訓序位：第一順位為「弱勢青少年(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保護管束少年)」，各班各保留三個名額，並以「一律錄訓」之方式參訓，如無「弱勢青少年」名額則回歸各失業者身份；第二順位則為各失業者身份。

四、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金屬中心 研發大樓 2 樓(產業人力發展組)。

(二)報名方式：

1、直接至本單位親自報名。洽詢電話：07-3513121 轉 2449、2479。

2、於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之民眾，接獲本單位通知後應備齊身分文件至本單位繳交完成報名。

(三)報名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1、應繳文件：①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及特定身分證明文件、②一吋大頭照片 1 式 2 張(相片背面須寫上姓名)。

2、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並進行「職能性向測驗」施測，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甄試當天繳交。

- (四)截止報名期限日以有 50 人以上報名，甄試當日以有 30 人以上到考為原則，若報名或參加甄試人數不足將延後開班，每次延班不得超過 14 日，最多延長 2 次，若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報名民眾，若第 2 次延班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 15 人者將予停班。
- (五)本班課程之訓練目標係擔任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各款所訂之操作人員，為確保結訓學員取得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本班須先依前開規則規定取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後方得開班，若於開班日前一日前無法取得核准字號將予停班。

五、甄試、錄訓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間：筆試-110 年 07 月 05 日 09 時 30 分。

口試-110 年 07 月 05 日 13 時 00 分。

甄試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金屬中心 研發大樓 2 樓(產業人力發展組)。

甄試攜帶物品：身分證件、筆以及修正帶。**當日請配戴口罩，並配合訓練單位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現象（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將拒絕民眾進入試場。**

甄試方式：筆試 50%(採選擇題單選 80 題，題庫請上 <https://learning.mirdc.org.tw> 下載)。口試 50%(內容包含應試者參訓歷史、條件、目的、近半年求職歷程、就業意願與規畫、訓後生涯規劃、服裝儀容及態度、表達及思考邏輯及適訓綜合評估)。

延期：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公告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將延期辦理甄試。

- (二)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三)口試階段：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其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 (四)錄訓方式：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高齡者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五)甄試題目及答案於本單位公告欄或網站公布 7 日。錄取名額：正取 30 名，備取 5 名。

- (六)錄取名單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10:00 公布於本單位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公告欄及網站，另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應試者甄試結果。
- (七)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另外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報到時間：110 年 07 月 07 日(三)，上午 08：00。
- 報到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金屬中心 研發大樓 2 樓(產業人力發展組)。
- (九)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惟於開班後才遞補者，因無法依法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故無法取得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請於接獲本單位遞補通知後慎重考量是否遞補參訓，本單位備有前開事宜告知書，若仍有意參訓，需於「告知書」簽認後方得參訓)。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六、訓練費用

- (一)符合「免繳自行負擔費用資格條件」之學員應於報到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得免繳自行負擔費用，訓練經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應繳納「自行負擔費用」(2,333 元)，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 (三)本課程訓練費用不包含檢定考證報名費、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費、上課期間午餐費與交通費。

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本班次不適用請領生活津貼申請要件。

八、本職訓課程係以就業為導向，錄訓學員應配合本單位及其他合作單位各項就業推介，俾利於結訓後 90 天內順利就業，以免浪費政府職訓資源，若有就業事實應立即通知本單位相關就業資訊。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 110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